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签《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参加并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《续签〈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，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、公允的支付方式、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郑勇军、郑万青、于永生

2019年8月11日